

##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考点1】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指合同当事人于合同订立后消灭前，在不改变合同主体的前提下改变合同的内容。

### 【考点2】合同的转让★★★

合同转让是指当事人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包括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和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三种形式。

#### （一）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是指债权人将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享有。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原则上，债权转让不需要征得债务人同意。

#### 【提示】债权不得转让的情形：

- （1）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
  - （2）当事人约定不可转让的债权；
  - （3）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如出版合同、委托合同。
- （2）当事人约定不可转让的债权，
    - ①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②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示例】张三和李四签订合同，张三出资10万元自李四处购买两头奶牛，双方约定债权不得转让。

张三将请求李四交付两头奶牛的债权转让给A，A是否取得债权？A是善意则取得债权，A是恶意则不能取得债权。

李四将请求张三支付价款的债权转让给B，B是否取得债权？B取得债权。

#### 2. 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 （1）受让人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如抵押权，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 （2）债务人

债权人权利的转让，不得损害债务人的利益，不应影响债务人的权利：

- ①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如提出债权无效、诉讼时效已过等事由的抗辩。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a.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b.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 3.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示例1】李某向杨某借款10W，约定2025年8月7日到期。后李某向杨某出售设备，价值5W，约定8月1日付款。后杨某于7月27日将对李某的债权转让给了戴某，并告知李某。

债务人李某享有的债权先于被转让的债权到期。李某可以向新的债权人戴某主张抵销 5 万元。

【示例2】李某与袁某签订工艺品买卖合同，价款2万元并约定袁某于2025年8月15日之前交货，否则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

袁某于2025年7月1日将对李某的债权转让给吴某，并于同日通知李某。2025年8月15日，袁某未依约向李某交付工艺品，此时李某对袁某享有 5000 元的违约金债权。

(1) 袁某对李某享有的价金债权系基于该买卖合同而产生。

(2) 李某对袁某享有的违约金债权也系基于该买卖合同而产生。

李某可以向新的债权人吴某主张抵销 5000 元。(基于同一合同有利的对抗地位不因债权转让而丧失)

### 3. 债权的多重让与

(1) 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权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转让无需债务人同意
- B. 债务人可与债权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
- C. 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 D. 债权转让后，受让人不能取得债权的从权利

答案：ABC

解析：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同时取得与主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选项D错误。

#### (二) 债务承担

(1)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2) **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但是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 (三) 债务加入

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加入债务人行列，与债务人共同负担债务的行为。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 (四)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的行为。

当事人一方经他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概括移转包括：意定的概括移转和法定的概括移转。

1. 意定的概括移转是基于转让合同的方式进行；
2. 法定的概括移转是因为某一法定事实的发生而导致。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公司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公司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公司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